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7 日《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00 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7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8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245,539.1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554,460.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 017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080,217,830.79 元，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554,460.8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报告文号为“瑞华核字【2017】0177001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080,217,830.79 元，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554,460.8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置换金额
1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15,648,519.58	483,080,500.00
2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44,569,311.21	43,473,960.88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70,00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置换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
—	合计	1,080,217,830.79	526,554,460.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 0017753216	60.69	专户剩余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3889010709	13,475.76	专户剩余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扬联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65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5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5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8,308.05	48,308.05	48,308.05	48,308.05	48,308.05	-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未承诺业绩	否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4,347.40	4,347.40	4,347.40	4,347.40	4,347.40	-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未承诺业绩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655.45	52,655.45	52,655.45	52,655.45	52,655.4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108,021.78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52,655.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5 万元，为专户剩余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